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湖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2.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3年4月12日  
3. 放款日：2023年4月12日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2日支付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简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3. 可转债代码：110080  
4. 可转债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规模：155,000万元  
6. 发行数量：1,550万张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期限：自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本次可转债首次发行之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  
②：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④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⑤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⑦：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⑧：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⑨：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⑩：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⑪：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⑬：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⑯：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⑰：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⑲：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⑳：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⑳：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⑳：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⑳：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⑳：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⑳：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⑳：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⑳：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⑳：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⑳：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评级用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⑳：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⑳：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⑳：指当年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指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